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6月14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芳女士的辞职报告，黄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，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董事会对黄芳女士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，在新聘财务总监就任前，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期中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